

政府采购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
送项目

项目编号：JXSTCZFCG-G2026021

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说明	9
三、投标	13
四、开标	16
五、评标	17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9
七、中标和合同	20
八、询问和质疑	21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十、附则	2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1、投标书(格式)	29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0
3、分项报价表(格式)	30
4、开标一览明细表(格式)	31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32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3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4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2
9、技术文件	48

10、其他资料.....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5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1
一、 符合性审查.....	71
二、 评标标准：（总分：50分）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JXSTCZFCG-G2026021）”采用“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诚邀该项目潜在投标人见此投标邀请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XSTCZFCG-G20260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172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函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人民币: 元)	采购需求及采 购要求
红财购 2026F000210098	南昌市红谷滩区 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大队 2026 年食 堂食材采购及配 送项目	1	年	1117200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注：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接受。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采购：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交易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2、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②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③**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设置为 20 分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作放弃投标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④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⑤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7.40.198.3:1808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人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水城艺术村 6 号楼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130072877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天铨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99 号博能中心 II 期 7 楼

联系人：徐云云、雷益平

联系电话：0791-86538874/15070930063

电子邮箱：75717819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第二章 说明 第7条”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登入系统后获取 账 号：登入系统后获取。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未在网上成功签到的视为 自动放弃投标 。
10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14	<p>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 10%，待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服务期满后保函自动时效）。</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p>
15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不适用）</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不适用）</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6、关于优化运营环境的政策：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p>

	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16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赣财规〔2025〕5号文规定，采购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 50%；</p> <p>(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 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17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按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0 其他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或允许分包投标）

9.6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服务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均被拒绝接收。

17.2.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进行线上签到，未签到的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的记录时间为准。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在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招标文件“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招标文件“15.5”条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人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江西省天铨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6538874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99 号博能中心 II 期 7 楼

邮编：33000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汇入：

户 名：江西省天铨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百花洲支行

账 号：1502201009004710174

十、附则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天铨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订购方（甲方）：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供应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招标代理（江西省天铨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标编号：_____的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农副产品配送合作关系。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 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农副产品，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规范供应程序，保证食品质量及安全，提高服务水平，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协议。

一、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项目合同期内预算控制金额为：_____，实际金额以每月结算量为准，结算实际金额不得超出预算控制金额。

三、食材定价：

食材价格由乙方采用“随行就市”方式确定基准价，价格内容包含乙方的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text{结算单价} = \text{中标折扣率} \times \text{基准价}$ ；

基准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格如实提供，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价格，双方共同进行询比价，当月货品结算价格由乙方在月初（每月 1-10 号）前主动将供货报价单（应含基准价、结算价）报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报价单的品类（涵盖市场当季大部分品类）抽取 10-20 项进行市场询比价；

（一）参加询比价人员：甲乙双方各派二人参加，询比价结束双方比价人员在询比价单签字确认比价结果，乙方人员对于询比价结果无故不签字的，按无故违约进行处理。

（二）询比价地点与方式：1、乙方无实体门店的由甲方选取询比价地点，以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含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大润发、农贸市场等）进行询比价。2、乙方具有商超实体门店的，由甲方在其门店任意选取一处门店或同类型的商超、农贸市场（可进行磋商）进行询比价，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询比价后的结算：1、所抽取品类总价的基准价格累加低于（低于不减）比价地点同类货品价格 10% 以内的，甲方当月按询比价的实际价格结算，上月结算按实际金额结算。2、所抽取品类

总价的基准价格累加高于（低于不减）比价地点同类货品价格 10%的，低于 30%的，上月供货结算金额按 7.5 折结算。3、所抽取品类总价的基准价格累加高于（低于不减）比价地同类货品价格 30%以上的，上月供货结算金额按 5 折结算。

（四）价格浮动的磋商：因季节、节日等原因出现价格浮动，而与询比价时间存在相关冲突时，乙方因及时告知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以《食品采购计划单》的形式将需要采购的食品通知乙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瓜果、豆制品、肉类、禽类、干货、调味品、水产类、冻品、水果等品种，必须在乙方供货前一天下午 17 点以前以传真、邮件、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向乙方下发订单，干调类（主要为非常用品）、特殊品类、杂类必须提前三天下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规格、数量、时间及其他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货，并应保证所送物品的质量、数量等达到如下要求（具体以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为准）：

1、质量保证：蔬菜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腐烂、泥沙和农药等化学物超标现象；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海鲜、河鲜产品鲜活；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且为当日新鲜肉，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品种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处理。即使甲方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和食品安全等责任。

2、数量保证：乙方送货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单数量基本相符（正负不超过 10%），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的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一式三联的电脑打印送货单，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验员签字核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和结算依据。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食品采购计划单》通知后，应按甲方《食品采购计划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或极少量产品因没有货源时应及时书面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甲方所需货物准时保质保量到达。乙方需按照甲方《食品采购计划单》的要求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每月询比价结果后凭结算单和验收单按合同约定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2、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与甲方对账并开具与上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3、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有权延迟 2 个月支付上月货款。

4、甲方接到乙方报账并核实无误后于 1 个月内以转账形式给乙方支付上月全部货款（特

殊情况除外)。

5、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补齐当月货款总金额的真实发票;针对上述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终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人民币 万元整,待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服务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3、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甲方。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7:30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二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乙方到货时间超过7:30,每延迟30分钟,甲方从当日货款中扣除100元;乙方每天早上9:30仍未送达,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送货迟到一次且迟到30分钟以内,甲方提出口头警告,除对乙方按上述要求进行扣款外,还可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当月两次迟到支付违约金为当月总货款的10%,乙方在服务期内三次迟到的,甲方可解除本项目合同。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鱼类、禽类、鲜活水产类及冻品类重量均以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生鲜肉禽等日常必需配料必须当天早上10: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当天15:30前要补货至食堂。

5、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配送工作,为甲方送货的主要员工必须是乙方聘请的正式员工,须具有法律效力的正规劳动合同。

6、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配送不能到达甲方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7、乙方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冷冻肉 僵尸肉”、假冒伪劣等,经甲方检查发现,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

应的所有食材非采购人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如乙方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4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二分之一；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6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出现患病或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由于乙方恶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给甲方权益造成损害的，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全部货款；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11、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三条的约定，按无故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责任界定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并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和检查，以确保其具备持续提供安全食材的能力。

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卫生防疫机构鉴定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并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鉴定。具体追责流程如下：

1.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立即启动调查程序。

2.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据和解释。

3. 若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赔偿标准为每位受影响人员的医疗费用、误工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

十一、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品不能及时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及溢价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他方有关人员索贿，损害双方正当权益，要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十三、乙方配送到甲方的胶筐等工具甲方有义务帮乙方保管，如甲方丢失，应参照该物品的市场价赔偿给乙方。非甲方原因或因乙方未及时收回工具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

议，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五、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合同附件；（6）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六、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即成为与该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权利义务乙方不得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注明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任一方按对方留存的联系方式发送书面通知的，以信函形式发出后3日内视为送达，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后即视为送达，不论接收方是否实际签收；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

税号：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3、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4、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总折扣率（%）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1 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 求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p>如无负偏离，请做如下承诺：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所有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特此承诺！（提供了承诺函的可不用逐条列表响应/偏离）</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无负偏离，请做如下承诺：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所有商务条款。特此承诺！（提供了承诺函的可不用逐条列表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2) 若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 7-10），可不提供 7-1 到 7-5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单位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证明、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的截图】。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天铖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提供授权书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天铨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人（投标人）名称: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元）
收款人开户银行：（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
投标人签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7- 9.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7-10.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8-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对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论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_____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0-3. 项目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1. 评审索引表

11-1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格式）

请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位置页码	是否完全响应	
			投标（响应）供应 商填写	评委认定
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2				
3				
			
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2				
3				
			

11-2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请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计分模型	标准 分值	指标值或评分项	
				投标（响应） 供应商填写	投标（响应）文件 位置页码
	合计				
一	项目 1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二	项目 2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位置页码，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11-3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请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文前制作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计分模型	标准 分值	指标值或评分项	
				投标（响应） 供应商填写	投标（响应）文件位 置页码
	合计				
一	项目 1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二	项目 2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p>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位置页码，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p>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标编号	JXSTCZFCG-G2026021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衔接工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二、采购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食堂伙食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全面提升伙食标准及规范化管理水平，拟通过招标选定一家供应商，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本项目为不带量招标，配送内容详见附件品类清单（采购品类清单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品类清单所有品类食材，可能采购品类清单之外的食材），因食材采购易受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结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实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117200元。

2、采购品类清单

2.1. 采购范围：蔬菜、水产品、禽畜生肉、禽蛋、干货、调料、冻品、乳制品等原材料。

2.2.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用农产品合格供应商通用规范果蔬》等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供应商还需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和检查，以确保其具备持续提供安全食材的能力。

2.3. 配送种类（以下清单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品类清单所有品类食材，可能采购品类清单之外的食材）。

2.3.1 蔬菜

品名	质量要求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菜秧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10cm以内，水份充足。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cm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30cm以内。
香芹	又名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50cm。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cm。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25cm。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cm。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cm。
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香菜	叶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cm。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毛瓜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蒲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西葫芦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

	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芋头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茭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芡实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褶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2.3.2 牛羊肉及禽类

品名	质量要求
牛肉	肉色新鲜，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羊肉	肉色新鲜，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禽类	无变质、无肉瘤、无异味、无注水、无淤血，脖子处筋膜处理干净。活禽宰杀，表皮光滑，无破损，烧毛、仅破膛，无损坏。

2.3.3 水产品

品名	质量要求
桂鱼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兆，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鱼类要鲜活，并到食堂现场宰杀。
草鱼	
白鲢	
鲫鱼	
鲤鱼	
武昌鱼	
鲈鱼	
鳊鱼	
泥鳅	
黄鳝	

人工甲鱼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蛙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基围虾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对虾	
草虾	
扇贝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蛏子	
蛤蜊	
蟹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2.3.4豆制品

类别	品种	质量要求			
		色泽	气味	形态	质地
大豆制品	盒装内酯嫩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	略有豆香	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	细腻、嫩滑、无涩味
	盒装内酯老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	略有豆香	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塌、不裂	滑爽不粗，无涩味
	石膏嫩豆腐	乳白色	有豆香，不酸	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	滑爽不粗
	石膏老豆腐	乳白色	有豆香，不酸	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	滑爽不粗，较密实
	豆腐干(香干)	淡黄色或黄色	有豆香	块形整齐，厚薄均匀	密实，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	五香味	块形整齐，厚薄均匀	有韧性

	薰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	有辛香料柴火香	块形整齐, 厚薄均匀	块形整齐, 厚薄均匀	
	乡里柴火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	有辛香料柴火香	块形整齐, 厚薄均匀	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	有油香和豆香	方形, 三角形或长条形	皮薄软糯, 内呈蜂窝状, 不实心	
	水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	有油香和豆香	方形或菱形, 大小均匀	各面生皮, 不碎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	稍带碱味	圆柱形	无裂缝, 不烂心	
	薄百页	淡黄色	有豆香	方形薄张, 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	有韧性, 稍有拉力	
	厚百页	乳白色	有豆香	方形、厚薄均匀, 完整不破碎	稍有韧性	
	豆腐衣	金黄色	有油香	薄膜状	稍有韧性	
制品	豆类淀粉	栗子面筋	灰白色	有麦香, 无酸味	栗子状	有韧性
		素肠	灰白色	有麦香, 无酸味	猪肠状, 不包头	有韧性
		烤麸	米黄色	有麦香, 无酸味	蜂窝状	松软, 僵底高度 $\leq 5\text{mm}$
		油面筋	金黄色	有油香, 无异味	呈球状	内呈丝网状
	粉皮	乳白色, 半透明有光泽	无酸味	方或圆形, 揭开完整不碎	稍有韧性	

豆腐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	无酸味	块形完整	有弹性
水粉丝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	无酸味	长线形，无珠子粒	有韧性

2.3.5猪肉类

整片鲜猪肉	<p>1. 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非疫情地区猪肉，新鲜、优质的净猪肉，不得供应注水猪肉、病猪、死猪、种猪。生猪必须经过定点屠宰场屠宰，猪肉必须经过动物检验部门检疫并加盖验讫印章，同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p>2. 猪肚、猪肠、猪肝、猪心、猪肺等内脏须处理干净，色泽新鲜。</p> <p>3. 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符合要求。</p> <p>4. 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GB2707国家质量标准。</p> <p>5. 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等证明材料</p>
里脊肉	
鲜排骨	
前腿瘦肉	
猪龙骨	
剁刀肉	
后腿瘦肉	
带皮五花肉	
猪中肋排	
鲜猪脚	
猪头肉	
猪肚	
猪舌	
猪腰	
猪耳	
猪肝	
肥膘	
大肠	
小肠	
猪血	
其他禽畜肉	

2.4. 其他要求

2.4.1蔬菜类

(1) 要求从种植基地或相对固定批发商采购新鲜的蔬菜，可溯源到种植人或批发商。

(2) 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

(3) 蔬菜送达前需去除明显枯萎、变色或受损的叶片，清除附着的泥沙和其他非食用物质，确保蔬菜干净整洁，处理好并分类打包后再进行配送。

(4) 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测能力，确保每一批次蔬菜都严格符合质量标准，并每批次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此外，供应商需定期进行第三方检测，确保食材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检测频率为每周至少一次，检测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

(5)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确保使用率达到95%以上。使用率的计算基于蔬菜的重量，即处理后可食用部分的重量占总重量的比例。具体衡量方法为：采购人随机抽取每批次蔬菜的5%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去除不可食用部分后的净重比例。验收流程为：供应商需提供处理前后的重量对比报告，采购人根据报告进行抽样复核。甲方有权在接收货物时进行抽样复检，如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弹性等，具体验收标准见附件《蔬菜验收标准》。

(6) 供应商需提供每批次蔬菜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以确保所有蔬菜的安全性。供应商需每周提供最新的检疫和检测报告。

2.4.2 干货类

(1) 要求从相对固定的干货批发商采购，食品可溯源到批发商或生产商。

(2) 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

(3) 供应商需定期进行第三方检测，并提供每批次干货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以确保所有干货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4.3 肉类

(1) 要求从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食品安全记录的定点宰杀（或批发商）点采购，食品可溯源到具体的宰杀（或批发商）点。供应商需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过去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2) 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测能力，确保每一批次肉类都严格符合质量标准。猪肉从宰杀开始计算，在6小时之内送达，并提供由官方兽医出

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不发粘；无异味等。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供应商需每周提供最新的检疫和检测报告，确保检疫合格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牛、鸡、鸭、鹅肉在宰杀后10小时之内，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鸡、鸭、鹅均为去除杂毛及内脏的净鸡、净鸭、净鹅，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和死牛（或鸡、或鸭、或鹅）。每批次肉类应进行兽药残留检测，检测频率为每周至少一次，检测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

(4) 所有新鲜荤菜及冷冻品，必须在采购方指定的食堂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派人在采购人食堂按需求进行清洗及分解。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弹性等，具体验收标准见附件《肉类验收标准》。

(5) 水产类商品必须保持鲜活状态，确保在到达食堂时存活时间不超过6小时，并在食堂现场验收合格后宰杀。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无异味；虾、蟹及贝类等必须确保在到达食堂时存活时间不超过6小时，外壳完整无破损，无异味、臭味等，严禁供应死鱼、虾、蟹及贝类等。每批次水产类商品应进行微生物检测，检测频率为每周至少一次，检测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

(6) 蛋（生鸡、鸭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质保期15天及以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等，具体验收标准见附件《蛋类验收标准》。供应商需每周提供最新的检疫和检测报告。

2.4.4 各类调味品：如酱油、酒、醋、味精、盐、花椒、胡椒、桂皮、丁香、胡椒粉、五香粉、味精、鸡精、料酒、陈皮等，调味品保证质量，保证提供优质品牌产品。

2.4.5 乳制品类：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4.6 供应的预包装食品类商品剩余质保期需大于三分之二。

2.4.7 如有以上未列尽的品种，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及卫生标准。

2.4.8 如供应商食材来源地具有有机产品或绿色食品，供应商应当优先向采购人提供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

2.5、责任界定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并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和检查，以确保其具备持续提供安全食材的能力。

若因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卫生防疫机构鉴定确认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并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鉴定。具体追责流程如下：

1.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采购人应在24小时内通知中标人，并立即启动调查程序。
2.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据和解释。
3. 若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赔偿标准为每位受影响人员的医疗费用、误工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4.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采购方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合格食材。
2. 采购方应对食材质量进行定期监督和检查，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如因采购方操作不当导致食材变质或损坏，采购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未结清款项的清算，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处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责任鉴定报告，确保责任界定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2.6、要求中标人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

注：以上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水城艺术村6号楼。
- 2、合同金额：1117200元，因食材采购易受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实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117200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付款方式：
 - 4.1、结算方式为每月月初凭基准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 4.2、中标人应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与采购人对账并开具与上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 4.3、如中标人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采购人有权延迟2个月支付上月货款。
 - 4.4、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报账并核实无误后于1个月内以转账形式给中标人支付上月全部货款（特殊情况除外）。
 - 4.5、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虚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补齐当月货款总金额的真正发票；针对上述事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终止合同。
 - 4.6、**结算依据：**中标人无实体门店的由采购人选取询比价地点，以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含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大润发、农贸市场等）进行询比价。中标人具有商超实体门店的，由采购人在其门店任意选取一处门店或同类型的商超、农贸市场（可进行磋商）进行询比价，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所抽取品类总价的基准价格累加低于（低于不减）比价地点同类货品价格10%以内的，采购人当月按询比价的实际价格结算，上月结算按实际金额结算。所抽取品类总价的基准价格累加高于（低于不减）比价地点同类货品价格10%的，低于30%的，上月供货结算金额按7.5折结算。所抽取品类总价的基准价格累加高于（低于不减）比价地同类货品价格30%以上的，上月供货结算金额按5折结算。
- 5、履约保证金
 - 5.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10%，待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服务期满后保函自动时效）。
 - 5.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5.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

采购人。

6、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折扣率报价，价格按定价基准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注：中标人提出价格折扣率，折扣率为最终报价[如：9折（即9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报总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7、配送要求

7.1 中标人必须在每天早上7:30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中标人到货时间超过7:30，每延迟30分钟，采购人从当日货款中扣除100元；中标人每天早上9:30仍未送达，采购人可以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送货迟到一次且迟到30分钟以内，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除对中标人按上述要求进行扣款外，还可要求中标人作出书面保证，当月两次迟到支付违约金为当月总货款的10%，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三次迟到的，采购人可解除本项目合同。

7.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鱼类、禽类、鲜活水产类及冻品类重量均以过磅数为准。

7.3 中标人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7.4 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姜、葱、蒜、尖椒、红椒、生鲜肉禽等日常必需配料必须当天早上10:30前补货至食堂，其他品种当天15:30前要补货至食堂。

7.5 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配送工作，为采购人送货的主要员工必须是中标人聘请的正式员工，须具有法律效力的正规劳动合同。

7.6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导致配送不能到达采购人单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有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7.7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若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7.8 中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

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中标人供应的所有食材非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如中标人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6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二分之一；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8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9 如中标人配送的所有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患病或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7.10 由于中标人恶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给采购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第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全部货款；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全部货款的四分之一，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8、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中标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要求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中标人保证在一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食品定价：食品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基准价格每月确定一次，本月询得基准价为下月配送基准价（鉴于食材品种种类过多，每月询价食材品种不超过70种。）：均以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含线上）（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华润万家、永辉、大润发、农贸市场等）的食材的价格信息表内的定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采购人随机抽取两家商超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内容包含中标人的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基准价。

10. 考核标准:

采购人通过考核方式，对供应商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0.1 提供掺假、掺杂、变质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0.2 提供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10.3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10.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 10.5 中标人法定责任人无故更换的；
- 10.6 中标人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10.7 中标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10.8. 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参考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采取按月扣分制；
- 10.8.1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等级，采购人支付全款；
- 10.8.2. 85 分及以上低于 90 分（不含）为“合格”等级，采购人会提出警告。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被两次警告，在第二次警告当月扣减货款 10000 元；
- 10.8.3. 低于 85 分（不含）为“差”等级，将得分转化为百分比支付货款；
- 10.8.4. 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 10.8.5. 中标人需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采购人将发出警告 1 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食材采购验收考核细则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月将进行考核，考评分低于 85 分的，可终止本项目合同。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品质量	质量要求 (10 分)	符合上述“验收标准”所列基本质量要求。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超标，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并按照市场局要求封存销毁，有必要情况下追究其法律责任； 感官检验明显不合格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 以次充好、夹带等，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 外观检验不明显但在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
	品类规格 (10 分)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并做退换货处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产品信息 (15分)	包装类产品需有完整的产品说明（名称、配料、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提供包装不完整、不合格产品，每个单品每次扣1分； 蔬果散装类产品需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禽肉屠宰类产品需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
	浮动标准 (10分)	一般散装类货物或整件类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10%。配送产品重量不足计划数量90%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中标人应1小时内补齐差量；配送产品重量超过计划数量110%的，按110%重量登记，超出110%部分由采购人免费接收。因特殊情况（如包装物无法进行拆分等）商请采购人同意的免责。
服务质量	配送时间 (15分)	当日早上7:30前送达（应急保障任务按约定时间送达）。 延时1小时内送达的，一次扣1分； 延时1小时以上送达的，一次扣2分； 影响采购人开餐的，一次扣15分； 两次以上延误（含补、换产品）严重影响采购人开餐的，可取消其供货资格。
	健康管理 (10分)	项目安排专人配送，配送员着工装、佩戴工作证，持有当年度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无证上岗人员，一人次扣2分。
	车辆管理 (10分)	项目安排专车配送。 车辆外观明显破损、脏污或有异味的，一车次扣1分； 车辆停放、行驶等违反采购人营区管理规定的，一车次扣2分。
报价 结算	报价 (10分)	每月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超市采集基础价格，并于采价日后24小时内提交报价，未按规定时间报价的，一次扣1分； 当月实际采购超出报价范围的物品，在下月5号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补充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一次扣1分； 报价未按中标折扣执行的，每查实一个单品扣5分。
	对账及结算 (10分)	每月15号前核对上月账目。 因中标人原因延误的，一天扣0.5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每月对账后，中标人应在每月 20 号前开具并交付上月货款发票，每逾期一天扣 0.5 分。
其他	应急任务 (10 分)	未响应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 15 分。
加分项目		完成一般性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 5 分； 完成综合（大型、遂行）保障任务每次加 10 分； 推荐新食材被采用，每个单品加 2 分。

注：以上技术及商务要求为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

(一)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委托；
- 8) 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如未要求可不提供）
- 9) 招标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0) 投标文件的响应须与事实相符，不得虚假投标；
- 11)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标标准：（总分：50分）

价格部分（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评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注：1. 报价折扣率一律按百分数形式，如：折扣率为80%（俗称打八折），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如xx.xx%），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的投报折扣率必须是针对所有食材的（如投报折扣率为80%，则所有的食材折扣均为8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说明：以单项最高限价100元的食材为例，结算单价=100元*80%=80元”）</p> <p>3. 异常低价的情形</p> <p>3.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赣财规〔2025〕5号文规定，招标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5分

	3.2 当投标人报价出现上述中明确异常低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3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不满足则作无效标处理。</p>	符合项
应急处理预案	<p>投标人需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点：</p> <p>①车辆发生意外事故；</p> <p>②运送或搬运人员突发状况；</p> <p>③货物验收不合格另外加送的处理方案。</p> <p>以上三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在此基础上：</p> <p>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配送车辆配送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如何快速解决问题，使食材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1分；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p> <p>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送或搬运人员突发状况（配送人员突发身体不适，如何安排人员，使配送、搬运过程正常进行），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1分；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p> <p>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验收不合格另外加送的处理方案（如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何加送货物，使采购人当天食堂能够正常运转），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1分；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的概述，没有进行</p>	9分

	<p>相应详实的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晰、无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错误；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处理预案佐证</p>	
<p>质量保证措施</p>	<p>投标人须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全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因素，合理制定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①合格率②货品的新鲜程度③原材料采购把控④食材卫生、农药的检验⑤临近过期商品的有效处理措施。以上五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在此基础上：</p> <p>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格率（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能保证配送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1分；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p> <p>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品的新鲜程度（如何确保食材送至采购人处于新鲜的），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 1 分；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p> <p>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把控（如何对原材料源头采购进行把控，确保送至采购人的食材都是合格的），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 1 分；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p> <p>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卫生、农药的检验（确保肉类、鱼类、冷藏食材送至采购人是通过了检验，并且合格的；蔬菜、水果送至采购人无农药残留并进行过检验。）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 1 分；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p> <p>⑤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临近过期商品的有效处理措施。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加 1 分；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p>	<p>15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的概述，没有进行相应详实的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晰、无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方案未针对采购品类清单（蔬菜、水产品、禽畜生肉、禽蛋、干货、调料、冻品、乳制品等原材料）进行分别阐述的，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错误；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佐证</p>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p> <p>保额为 100 万（含）-500 万（不含）得 0.5 分；</p> <p>保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得 1 分；</p> <p>保额为 1000 万（含）及以上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佐证，中标且签订合同后提供本项目单独的保额保单。</p>	2 分
贮藏和配送能力	<p>为保证本项目配送服务，投标人能提供专门为本项目服务的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p> <p>①配置 1 辆普通运输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②配置 1 辆冷藏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评审依据：①若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复印件；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p>	2 分
人员能力	<p>投标人在满足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1人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名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明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有效的健康证明及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2 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线上自有对外销售商品采购平台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线上自有对外销售商品采购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分
商务部分（13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商务条款中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不满足则作无效标处理。</p>	符合项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类似（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材配送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p>	5 分
食材进货渠道	<p>投标人具有固定的供货渠道，每提供一类蔬菜或干货或大宗调料或水果或水产品或鸡蛋或肉类及制品或奶制品或粮油面点类合同得 1 分，满分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进货渠道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8 分